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31號

原告 陳麗英

被告 林泓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字第77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